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于秀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